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符合政策的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依兰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单位名称）的 2026年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双优计划”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黑板（核心产品）（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6人，营业收入为471346.79万元，资产总额为769693.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视频展台（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6人，营业收入为471346.79万元，资产总额为769693.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能设备集中控制终端（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6人，营业收入为471346.79万元，资产总额为769693.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升降讲台（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6人，营业收入为471346.79万元，资产总额为769693.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录播主机（核心产品）（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37446万元，资产总额为267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AI分析系统（核心产品）（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37446万元，资产总额为267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教师摄像机（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37446万元，资产总额为267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学生摄像机（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37446万元，资产总额为267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全向麦克风（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374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无线麦克风（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374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有源音箱（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374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互动电视（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374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校级资源管理平台（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374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教室系统集成（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星图智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101.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1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星图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 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2. 在服务类采购项目中, 服务应当由中小企业承接,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上述“单位名称”, 指本项目的采购人的单位名称。

5.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一览表”。

6.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 结合以上数据,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8. 填写示例: 某设备,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一览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如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某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 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10.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11.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 投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13. “非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 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 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认定的金融企业要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交易执行系统 [230123]FGGCM[GK]20260001 第3包 2026-10-28 14:38:26



北京星图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28 14:38:26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星图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123]FGGCM[GK]20260001 第3包 2026-10-28

北京星图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28 14:38:26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星图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9日